

#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2）102号

##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快推进全市商务系统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等基本原则，围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细化分解任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市商务局成立市商务局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局其他副处级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 二、创建目标

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这一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逐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示范创建活动分两个阶段实施进行。

**（一）第一阶段（2022年4月-2023年9月底）。**启动实施示范创建活动，对照《指标体系》，扎实完成创建各项步骤，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各环节、各领域工作水平，确保如期获得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命名。

**（二）第二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10月）。**在创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接续发力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力争到2024年进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行列，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适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谋划落实好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编制发布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梳理、整合、取消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加强信用监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着力优化公共服务，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整合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

**（三）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围绕《指标体系》、创建目标和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制度，坚持党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高



公众参与度，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时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四）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健全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决策公开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度。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做到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注重集体讨论决定，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

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加强行政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

**（六）加强突发事件依法防范和处置应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机制，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

**（七）强化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



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八）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

#### **四、实施步骤**

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分为动员部署、实施推进、开展自查自评、总结提升、迎接验收五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2022年5月）**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相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全市商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工作安排，适时召开动员部署会。

##### **（二）实施推进（2022年5月—2022年9月）**

认真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2021版）任务分解》中明确的指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聚焦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入开展系列活动，切实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 举办一场法制培训会。**用好单位聘用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结合工作需要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法制专题讲座，涉及单位作出重大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

意见。请本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对清廉政府、扫黑除恶、商务诚信、保密等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进行学习。

**2. 开展一次宣传推广活动。**以《宪法》实施四十周年和《民法典》颁布两周年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运用电视、报纸、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宣传推广工作，提高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切实保证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率达标。

**3. 开展权责清单清理活动。**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依法行政，督查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4.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更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按要求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5.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全市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6. 编制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打造良



好法治发展环境，营造办事情靠制度的良好氛围，制定岗位责任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AB岗位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等。

### **（三）开展自查自评（2022年10月-11月）**

结合商务工作实际，按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2021版）任务分解》中明确的指标任务进行自查自评，对发现的问题逐项采取措施及时进行修正，并形成总体自评报告。

### **（四）总结提升（2022年11月-12月）**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国家、省、市示范创建标准和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列出问题清单、逐项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工作台账和创建细节，扎实做好创建工作总结和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五）迎接验收（2022年12月—2023年8月）**

根据省、市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适时调整各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充分准备、全面迎接省、市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检查验收，常态化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创建工作，适时召开会议，落实落细示范创建责任，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



痛点问题，推动创建指标精准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聚焦示范创建目标任务，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联络，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任务分解》，加快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及时高效完成。局依法治市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跟踪问效，强化调度指导，定期通报工作，督促抓好任务落实。

**（三）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积极宣传示范创建过程中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利用网站、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推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意义和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